**关于资助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2018-2019学年赴国（境）外长期学习或 科研实习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开阔我校学生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国际竞争力，进一步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。现就资助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2018-2019学年赴国（境）外长期学习或科研实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资助对象**

1.具有中国国籍，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身心健康；

2.成绩优良，达到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所需的外语能力和专业水平要求；

3.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或科研实习计划获所在学院批准；

4.自主联系并已获得国（境）外院校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；

5.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科研实习时间不少于90天；

6.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间在2018年9月-2019年9月期间；

7.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将不予以资助：

（1）已获得过各类出国（境）奖学金资助；

（2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尚未解除；

（3）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。

1. **资助标准**

学生完成国（境）外学习或科研实习，所修课程考试合格（完成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）或获得实习证明，返校后，经审核，学校将提供一次性往返国（境）外经济舱机票的资助（南昌、上海、北京、广州往返国（境）外）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1.《南昌大学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（学院签字盖章，详见附件）；

2.国（境）外院校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教务部门盖章的在校所有课程成绩单原件；

4.国（境）外导师简历（仅限科研实习）；

5.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计划或科研实习计划（学院签字盖章）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**

1.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所在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被推荐人材料纸质版于2018年10月31日前交至国际事务部国际教育中心（国际交流学院）302办公室，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邮箱Evejin.2007@163.com；

3.学生按照计划赴国（境）外接待单位学习或实习。

4.学习计划完成后，学生填写《南昌大学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》（学院签字盖章），并附以下材料交至国际事务部国际教育中心（国际交流学院）302办公室：

1）通知书（实习证明）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

2）国（境）外成绩单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

3）已签字盖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

4）个人护照、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

5）往返机票行程单及登机牌

5.经学校审核，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金鑫 电话：0791-83968497

咨询QQ群：425451310

附件：

1.南昌大学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

2.南昌大学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

 国际事务部

 2018年10月23日